

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次 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已由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汕市发改投函[2019]3 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规模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规模：项目总投资暂按 4.75 亿元控制。华侨公园本次改造部分为改造用房范围 9.08 万 m²，总建筑面积为 3050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配套用房、望海平台、跨路景观带、海滨景观道、人行景观桥、景观绿化、公交首末站、海绵城市等配套。

2.2 招标内容：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2.3 招标价：匡算勘察费：1324 万元（其中匡算勘察费：307 万元；匡算设计费：1017 万元）。

2.4 服务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其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并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接到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

2.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6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工程事务所）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

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需明确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工程事务所）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及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日程安排为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投标文件递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由牵头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6.3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密封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及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联系人：廖工 电话：0754-8856635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54-8808003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 213 号 12 楼 联系人：廖工 电话：0754-8856635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泓石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联系人：朱工 电话：0754-8808003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华侨公园改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华侨公园内，范围北至中信海滨花园小区围墙，南至汕头湾现状海堤，西至华侨公园旁道路，东至龙湖沟。
1.1.6	项目工程规模	项目总投资暂按 4.75 亿元控制。华侨公园本次改造部分为改造用房范围 9.08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0504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下车库、配套用房、望海平台、跨路景观带、海滨景观道、人行景观桥、公交首末站、海绵城市等配套。
1.1.7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人民币 475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849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34 万元，预备费 4323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1、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 2、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签订设计合同。其中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并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接到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
1.3.3	质量标准	应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投标单位资格要求：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工程事务所）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设计资质；（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必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为该企业在职职工（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为设计单位在职职工）。 3、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含联合体成员）及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转入该登记平台)。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工程事务所)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及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需明确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或建筑工程事务所)设计资质的单位为牵头人及明确各方责任并签订联合体协议,且联合体任何一方不能再与其他人组成另一联合体或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形式: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11.1	分包	勘察内容、人行景观桥、人防设计部分允许进行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报招标人书面同意。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无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时间安排表为准
		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规定的时间内网上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答疑专区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答疑专区下载。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书面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下浮率和暂定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以项目匡算价为最高投标限价：1324 万元（其中匡算设计费：1017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 报价下浮范围为（20%-40%，含 20%和 40%），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建安概算价为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其中设计费：①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0.85 计，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最终结算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本项目批复概算中的勘察设计费作为最终的结算价。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1）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中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开户银行或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农村信用合作社且该社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由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资料后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或中国银行或建设银行或农业银行之一出具投标保函；同时该社出具“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应作为投标文件组成补充内容。 （2）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3）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出投标有效期。 （4）若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格式中的表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的内容不一致，需附一份投标人承诺：“若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4.4 规定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即视为投标人有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6 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光盘和 U 盘分别独立包封后，再与所有纸质投标文件正副一起包封为 1 包）。注：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仅在光盘不能正常读取时，由招标监督部门和交易中心见证下开启 U 盘。 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商务部分编制完成并签名盖章后所有的内容（除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以外）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制作成电子版商务部分文件，刻录入光盘和 U 盘，不加密，需标记投标人单位全称，随投标文件密封后一同提交。投标人应确保电子文件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商务部分内容一致，光盘和 U 盘无损坏。若因递交的电子文件损坏而无法读取内容，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开标结束后投标文件不退还）。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 A4 幅面装订，设计计划可以采用 A3 幅面另行分册装订，采用书式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联系方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按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汕头市黄河路 37 号御景江南花园 1 栋 3 楼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4）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全部专家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出现某专业专家抽取人数不足时应在相近专业补抽。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与合同有效期一致。履约担保函在勘察设计服务完成后或有效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满 14 日内退还。（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8.5	投诉与质疑	投诉：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行政监督部门将不予受理。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③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④相关请求及主张；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4、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质疑：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提疑截止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将以网上答疑形式进行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疑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提出，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6	监督	1、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监察委员会）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长；投诉受理期间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10.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10.2	投标文件递交：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并由牵头人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10.3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一）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二）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招标人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10.4.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项目，可按程序重新申报，经审查批准调整招标方式或者不再进行招标。
10.5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勘察内容、人行景观桥、人防设计部分允许进行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报招标人书面同意。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双休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双休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若联合体投标需提供）；

（4）资格审查资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及资格评审内容的要求提供）；

（5）项目设计计划安排；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电子版文件：光盘和 U 盘各 1 份）等。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还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招标文件第六章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格式规定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正本（除设计计划外）每页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但所有正、副本的封面必须按格式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骑缝章（若为联合体的，则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若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的，由牵头人加盖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6 证明材料原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保证金、开户许可证，隶属关系（若有）、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证明材料（若有）原件及各评分得分点材料的相关资料等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如果证明材料原件中有已取得电子证书的，可以提供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相应投标人公章），系统打印的电子证书（加盖公章）也可视同为原件。若取得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可以通过扫描建筑企业资质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企业资质情况，投标人需提供新版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请投标人按《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内容要求认真填写，将所有需要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及一式两份《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为一袋（箱）密封包装，在封口上贴上封条，封条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联合体，加盖牵头人公章），再将整袋（箱）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 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均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以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评标结果(包括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有关信息)进行公示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和投诉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8.6 监督

本招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汕头市监察委员会。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得分最高得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后面以此类推。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入粤登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5 分 技术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部分：30 分
2.2.2		评标基准率计算方法	(1) 报价下浮范围为（20%-40%，含 20%和 40%），超出该范围报价无效。 (2) 除去投标人有效报价下浮率中的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率（如果参与评标下浮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则不需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2.2.3		投标报价偏差计算	/

商务部分(3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	10	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公共建筑设计项目，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在 1 万平方米至 3 万平方米的可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在 3 万平方米以上的可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本小项最多得 7 分） ②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公园或园林景观或风景名胜区工程规划设计类项目，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本小项最多 3 分） 注：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
	企业荣誉	14	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 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 7 分） ②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设计单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完成的公园或园林景观或风景名胜区类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园林景观类奖项： 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本小项最多 7 分） 注：①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国家级（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省住建厅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设计奖项）。②园林景观类奖项指由：国家级（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省级（各省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设计奖项）。③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不再细分。 ④设计获奖业绩认定证明材料需提供设计获奖证书复印件，设计获奖证书上获奖单位应包含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时间以设计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⑤同一奖项只按最高得分计算一次，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和人员配置	6	①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教授级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 3 分） ②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牵头单位）拟派的设计负责人：从事设计工作 10（含）年以内的得 1 分；从事设计工作 10 年（不含）以上 20 年（含）以内的得 2 分；从事设计工作 20 年（不含）以上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5	1. 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

			项最多 1 分) 2. 拟派设计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 1 分) 3. 拟派设计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 1 分) 4. 拟派设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 1 分) 5. 拟派设计供配电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供配电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中级技术职称 3 年或以上的得 0.5 分; 具有注册供配电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取得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多 1 分) 注: 须提交的证明材料, 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社保时间为截止到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年内连续不少于 6 个月。
技术部分 (3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2)	设计计划安排	35	① 计划安排中设计说明内容表达完整、详细, 专业齐全(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园林景观专业), 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②对项目的理解准确, 设计构思合理, 具有先进性、前瞻性和实用性, 符合前期概念性方案设计意图、满足规划条件, 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③ 计划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 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可行, 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④具有质量、进度保障措施和设计服务保障措施的, 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⑤具有绿色建筑技术措施、节能设计计划安排的, 包括保留原有树木、雨水收集与利用, 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系统或措施, 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⑥具有保留原有树木、雨水收集与利用, 太阳能和风力利用系统或措施的,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对海绵城市规划设计思路的科学性, 案例分析的透彻性。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⑦提供满足项目合同要求的工期进度计划和落地措施, 横向比较: 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备注: 1、公共建筑指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 2、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专业负责人职务。			
投标报价部分 (30 分)			

2.2.4 (3)	报价部分	30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评标基准率时得 3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大于评标基准率 1%，扣 0.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每小于评标基准率 1%，扣 1 分，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 $\text{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0.6$。 投标报价下浮率<评标基准率时， $\text{报价得分} = 30 - \text{投标报价下浮率} - \text{评标基准率} \times 100 \times 1.2$。
备注： 1. 以上各得分点证明材料均须提供相应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未提供原件核对的对应评分点不能得分。 2. 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数字取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4)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 (A+B+C) 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

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头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_____。

二、工作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作范围:

工程勘察包含：地质勘察。

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勘察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2. 工程设计阶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并于 1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 7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接到施工图审查意见 5 天内完成。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年 月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小写））。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副本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设计人执正本份、副本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

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

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通用合同条款；
-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

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

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

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 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 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 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 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 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 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 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 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 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 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 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 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 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

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

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

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 12 楼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勘察内容、人行景观桥部分允许进行专业分包，但必须经报招标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3.4.5 关于勘察部分的分包

（一）若中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勘察资质，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勘察内容工作，则按照本项目勘察内容要求进行工作，若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资质，必须将勘察内容部分进行专业分包，并经报招标人书面同意。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1）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3）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四）勘察费结算时，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的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工程勘察费为完成工程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最终结算审定的勘察费不得高于本勘察费中对应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概算价对应的勘察费（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本勘察费中标对应的勘察费作为最终的勘察费结算价。

3.4.6 勘察部分分包工程支付方式：由设计人自行决定。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方案设计必须经过招标人确认后才能进行初步设计工作。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天内签订设计合同。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并于15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概算书等修订应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下发后7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完成通过后20天内完成，施工图修订应在接到施工图审查意见5天内完成。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应满足建设工程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从签订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最终竣工。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现场指导与监督、竣工验收服务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由于发包人原因（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各阶段工期延误，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设计变更、查勘、签证等服务工作未能按时完成，从逾期次日起开始计算，一个星期内每天罚款 5000 元，超过一周的从第二周起每天罚款 10000 元，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设计合同。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2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

中标下浮率为_____，暂定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项目设计费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设计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设计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设计费的专业调整系数按1.0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0.85计，附加调整系数按1.0计。

10.2 支付时间

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

（1）签订设计合同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2）完成初步设计工作，且经住建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成果、发改部门审核批复概算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15天内，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

（4）提交设计施工图，并经财政部门预算审核后15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20%；

（5）经财政部门结算审核定案后15天内，按财政审核的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7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

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 。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向 汕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1、承包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文件中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承包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才可更换。否则每换一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承包人须在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派出项目负责人以及建筑专业负责人作为现场设计代表，在施工阶段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不少于 2 人（且不少于承包人投标承诺人数），设计代表应具有签字权并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涉及的设计变更需 48 小时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批准；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应向发包人说明情况，并得到批准；违反上述规定给发包人、施工方、监理方等单位造

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首次发现设计代表人员无故离场将在设计费中扣减 50000 元，发现第二次扣减 100000 元，发现第三次将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并有权终止合同。

2、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须按绿色建筑国家标准一星进行设计并最终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达到绿色建筑国家标准一星或以上，不另行计费补偿。

3、本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 号），结合《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费参照相关规定与发包人另行约定且不超过设计费的 5%。

4. 设计方案按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执行。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达到设计质量的情况下，必须确保在此时间内完工，设计单位应全面考虑本项目的特点根据公司的自身情况合理安排人力及物质保障，确保任务在招标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二、勘察要求

1、勘察范围和阶段：（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必须签订勘察合同。（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3）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满足设计深度和报批要求的合格勘察成果；（4）勘察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天内签订勘察合同。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在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20%，勘察人提交经审查通过的勘察成果资料后 10 天内，发包人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20%，且经市财政局预算审核后支付暂定勘察费的 20%，结算完成后按实际一次性付清。

4、中标价为暂定合同价，财审预算价为合同价，结算时，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地质勘察工作内容和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所有勘察费已包含项目包招标内容要求的勘察内容所有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适用规范标准

-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2005）
- 2、《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45-95）（2005 年版）
-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 4、《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97）
- 5、《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给水排水 2003）
- 6、《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1999）（2003 年版）
- 7、《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
- 8、《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9、《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 10、《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GJ50-2001/J114-2001）
- 1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12、《〈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15-51-2007）
- 13、《夏热冬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广东省实施细则(DBJ 15-50-200)
- 14、《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四、成果文件要求

1、对设计成果要求：

1.1 中标设计单位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1.2 中标设计单位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1.3 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中标设计单位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1.4 项目选用的工程材料、工程构配件和设备，其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标准要求。

1.5 初步设计：质量和数量应满足报批的要求和甲方的需要；

初步设计概算：质量和数量应满足审批的要求和甲方的需要，并提供计算依据和过程。

2、对勘察成果要求：

地质勘察报告及地质附图（含电子文档），主要包括工程区域内的地质描述，各土层的物理力学指标以及 e-p 曲线，地基承载力等，对各土层的力学特性进行评价；附图应包括地质勘察孔平面布置图、地质纵、横剖面图、柱状图等。地质评价、特殊地质的描述和处理意见，地基处理和基础形式的建议方案及其设计参数应予明确；其他设计、图纸审查报批所需的一切勘察、试验成果。

五、工作要求

1、对勘察工作内容的要求

1.1 勘探布点距离、深度及其它要求按现行的《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要求执行，且应满足设计单位需求为前提。（探点距离可根据现场地质复杂程度做适当调整）。勘察方案应先经发包人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实施。

1.2 编制勘察工作大纲，勘察须达到详勘深度要求，查明拟建构筑物工程地质条件，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要求及图纸审查报批要求。

1.3 若中标人具有符合本项目勘察工作的勘察资质，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勘察内容工作，则按照本项目勘察内容要求进行工作，若不具备相应的勘察资质，必须将勘察内容部分进行专业分包，

并经报招标人书面同意，具体要求参考本章第二点。

2、对设计内容的要求：

2.1 中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基础上完成本招标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具体要求、指标、数据等资料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方案。

2.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调整。招标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拥有最终的修改和确定权。

六、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不得随便更换投标文件中本项目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如需更换，中标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得到招标人批准后才可更换。中标人须在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派出项目负责人以及建筑专业负责人作为现场设计代表，在施工阶段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不少于 2 人（且不少于承包人投标承诺人数），设计代表应具有签字权并长期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涉及的设计变更需 48 小时内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批准；现场设计代表离开现场应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并得到批准。

2、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42 号）》规定，本项目须按绿色建筑国家标准一星或以上进行设计并最终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须达到绿色建筑国家标准一星或以上，不另行计费补偿。

3、本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6]53 号），结合《汕头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的要求进行设计。设计费参照相关规定与招标人另行约定且不超过设计费的 5%。

4、本项目必须按公园绿化用地面积不少于 70%标准进行设计。

5、本项目必须按国家“海绵城市”要求进行设计。

6、设计方案按现行的《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要求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_册，共__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亲笔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应填写各成员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即可。

目录

(目录格式自定)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在方案设计阶段和初步设计阶段派出项目负责人以及建筑专业负责人作为现场设计代表提供设计服务，否则，我方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投标人(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人(成员)：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被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被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3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其中设计费¥_____元，大写：_____	
4	投标报价下浮率	下浮率： %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牵头人）：_____（签字）

投标人（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牵头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本身份证明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若联合体投标的，应分别填写本表。

(二) 2014 年至今与评分相关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表后。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illegible]

注: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设计人员应分别填写此表。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项目地点

注：

- 1、本表后附下述资料复印件：①身份证；②一级注册建筑师证；③投标人本单位社保证明。
- 2、本表后附设计负责人业绩证明复印件：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如上述资料无法反映的内容，则可在以上提供证明材料的基础上还可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招标人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补充说明，否则不予认定；将业绩证明材料单独附于设计负责人的资历表后。
- 3、评标办法中各评分细项所需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直接附于本表。

五、项目设计计划安排

(格式自定)

六、其他资料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退还原件经办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二）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人 授权委托书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投标文件	包	1
2	证明材料原件	包	1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